

2021年3月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海關全方位打擊走私活動的主要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政府打擊走私的方針、香港最新的走私活動概況，以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作為打擊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的重點工作。

政府打擊走私的方針

2. 走私一般指貨物和物品非法進出香港。常見的走私活動包括—

- (a) 攜帶或輸入沒有作出申報的應課稅品（例如香煙）進入香港；或
- (b)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或在未持有法例規定的有關許可證／證明書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例如危險藥物、侵犯版權貨物、瀕危物種、槍械及彈藥）。

3. 走私活動為社會帶來具體和多方面的禍害。舉例而言，走私槍械及彈藥直接危害公共安全。走私和非法供應危險藥物助長吸食毒品，並帶來沉重的公共衛生和社會代價。假冒產品不僅削弱保護版權的工作，更可能助長黑市，致其充斥次等甚或具危險性的貨品，可能危害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就香煙而言，走私會損害政府的反吸煙政策，令政府收入造成損失，這些收入本可用於惠及社會的公共計劃。當黑社會或犯罪集團參與走私活動，他們會從中獲益，並利用走

私得益，持續進行犯罪活動。

4. 政府十分重視遏制走私活動，並採取以下的策略，以促進反走私的工作—

- (a) **嚴謹的法律規範：**屬於不同政策局範疇的法例，包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等，為打擊走私活動提供了全面的規範，並配合《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賦權海關進行執法工作。政府不時檢討有關法例，以維持嚴謹的法律規範。例如，過去數年，政府對《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進行了適當的修訂，將新物質納入法例管制，以確保執法機構可以有效應對新興毒品，包括堵截其進口或出口；
- (b) **多機構合作：**海關是香港打擊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構，並積極與其他本地執法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海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等，合力打擊不同類型的走私活動。舉例而言，海關會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進行聯合監視和反走私海上巡邏；
- (c) **區域和國際合作：**由於走私本質上是跨境活動，因此與其他區域和國際執法機構的合作，對分享有關走私趨勢、針對性執法的有用資訊和分析，以及就個別案件交換情報和展開聯合行動，至為重要。就此，中國香港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海關積極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的執法計劃，包括堵截毒品、保護知識產權、打擊野生動植物販運等，並定期調派人員到世界海關組織及分部服務。海關亦透過世界海關組織的區域情報聯絡處網絡、國際刑警組織，以及機構間的相互合作，與內地海關總署及其他地區的海關和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及

- (d) **人力和設備方面的支援**：政府致力於打擊走私活動，並支持海關及其他執法機關，增添和調配所需的人手和先進設備，以執行法例和應對不斷變化的走私趨勢。

走私活動概況

5. 海關於 2016 年至 2020 年間經海、陸、空渠道偵破的走私案件宗數，載於附件。走私案件大致呈上升趨勢，從 2016 年的 21 021 宗上升 48%至 2019 年的 31 122 宗。檢獲貨物及物品的價值方面，2016 年約為 12.3 億元，到 2019 年，上升至約 17.3 億元。隨着電子商貿日益發達，利用郵包或快遞包裹進行走私，成為近年較普遍的走私方式。

6. 2020 年，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邊境管制站及機場的客運均有所限制，而就跨境司機亦實施了更嚴格的檢疫及監察措施。海關破獲經客運渠道的走私案件大幅下跌超過 90%(由 2019 年的 26 997 宗跌至 2020 年的 2 610 宗)。而 2020 年陸路貨運走私的案件宗數，亦大幅下跌近 40%。

7. 有見走私分子轉而利用空運及海運貨物進行走私活動，並設法走私更大批貨品，海關加強了相應的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空運及海運貨物。經這兩個途徑破獲的走私案件宗數和所檢獲貨物及物品價值，均大幅上升。2020 年，海關破獲 2 931 宗經空運及海運貨物走私的案件，檢獲貨品的價值為 29.3 億元（2019 年為 2 121 宗和 12.7 億元）。

主要目標物品

8. 危險藥物是常見的走私物品之一。毒販以迂迴路線和精密的收藏及掩飾手法，以避開偵查。2020 年，以空運及海運貨物販運毒品的案件大幅增加，當中常涉及郵包及快遞包裹，並由販毒集團控制的人士作為收件人。單以空運貨物計算，海關在 2020 年共破獲 962 宗案件，涉及 2.51 公噸走私毒品，價值 13.7 億元，較 2019 年的案件宗數及檢獲毒品數量，分別上升 72%及 124%。海路方面，海關於 2020 年在海運貨櫃破獲大批毒品，包括有紀錄以來檢獲量最大的個案，

分別是一宗在轉口貨櫃內的多包水泥中發現藏有 501 公斤的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冰毒」），價值約 3 億元，以及一宗在飛機引擎內發現藏有 217 公斤可卡因，價值約 2.46 億元。

9. 走私香煙方面，由於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清關服務暫停，經客運渠道偵破的案件大幅下跌 89%（由 2019 年的 16 492 宗減至 2020 年的 1 894 宗）。經貨運渠道偵破的案件則上升 416%（由 2019 年的 159 宗升至 2020 年的 821 宗），檢獲私煙總數亦上升 189%（由 2019 年的約 3 500 萬支增至 2020 年的約 1.01 億支）。海關在 2020 年一次反走私行動中，破獲近 20 年來最大批私煙，涉及約 3 260 萬支私煙。

10. 假冒產品的走私情況維持平穩。最常檢獲的物品包括服飾、皮革製品、手表、手提電話及電子產品配件。2020 年破獲的案件有 336 宗，較 2019 年的 425 宗下降 21%，但檢獲貨物的價值則由 2019 年的 7,000 萬元上升 20%至 8,400 萬元，歸因於海關在一連串成功的執法行動中，檢獲大批高價值的冒牌手提電話。

11. 走私瀕危物種見上升趨勢。常見的檢獲物品包括非法象牙、穿山甲鱗片、犀牛角、木材、花旗參¹和珍稀寵物等。雖然經客運渠道偵破的案件數目顯著下跌，但由於犯罪集團改以貨運形式走私較大量的瀕危物種，因此相關檢獲物品總值在 2020 年錄得 13.7%的升幅（由 2019 年的 1.33 億元升至 2020 年的 1.51 億元）。海關在 2020 年偵破的重大案件中，包括有紀錄以來檢獲量最大的個案，分別是在海路截獲 34 公噸花旗參，價值 4,760 萬元；以及在四批空運貨物中，檢獲 307 公斤石首魚花膠，價值 4,900 萬元。

12. 走私小型槍械及輕型武器是重點關注目標。海關已加強相關執法工作，特別是針對槍械及其元件的走私活動。有關個案大多涉及郵包及快遞包裹。2020 年破獲的槍械及彈藥案件增加了 70%（由 2019 年的 27 宗增至 2020 年的 46 宗），其中懷疑真槍及真槍元件的案件更增加了 400%（由 2019 年的 7 宗增至 2020 年的 35 宗）。

¹ 花旗參經生產製成的部分或衍生物，如粉末、藥丸、萃取物、滋補品、茶類飲品及糕點製品等，不被列作瀕危物種受管制。

海關的執法策略

13. 海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打擊走私活動。透過採取以風險為本和情報為主導的運作模式，海關致力在便利客運／貨運與有效執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精準調配資源

14. 海關持續針對性地調配資源，以應對多變的走私手法。海關注意到涉及郵包及快遞包裹的走私案件有上升趨勢，自 2018 年起已增加人手，負責偵查經上述途徑走私的違禁品。此外，海關亦調動資深調查員，成立特遣隊專責就集團式走私活動收集情報、進行深入分析及加強執法。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海關靈活抽調各邊境管制站的人員，支援不同渠道的貨物清關工作，特別是針對空運及海運貨物。

15. 為了重點打擊若干走私物品及走私模式，海關亦加強了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食環署及漁護署，以及其他區域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16. 自 2019 年起，海關把緝毒犬小組升格為海關搜查犬課，並投放額外資源於繁殖犬隻及專業訓練，藉此促進該課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2020 年，海關推出繁殖犬隻計劃，自行繁殖了首批共 6 隻幼犬。除了提高搜查犬課在緝毒、偵查爆炸品及大量現金方面的能力外，海關亦計劃擴大該課的職能，引入槍械搜查犬訓練，以提升堵截非法槍械及元件的能力，加強支援反恐工作。

運用先進科技

17. 海關繼續於各個邊境管制站運用先進設備，以提升清關效率和偵測能力。近年來，為協助偵查走私，海關運用了更多先進的檢查裝備，例如拉曼光譜分析儀、手提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密度探測儀等。拉曼光譜分析儀利用激光量度分析材料的激光散射，能迅速和即時辨識毒品和爆炸物含有的化學物質。微量違禁品探測器能偵測從物品表面收集的微量化學物，以提供違禁品的線索。密度探測儀測量表面和物料的密度，協助海關人員迅速評估物料是否可疑，或是否有

物品被隱藏。

18. 作為智慧海關藍圖的一部分，海關已為現時邊境管制站的 X 光檢查器購置人工智能檢驗裝置，以協助篩查可疑物件。這些裝置經過深度學習大量違禁品的 X 光影像後，以演算法在瞬間自動辨認各種違禁品。同時，海關正準備購買電腦斷層掃瞄器，透過掃瞄器對掃瞄物件製作細節豐富的高解像立體影像，以及其自動違禁品探測功能，更精準偵測走私活動。

加強情報分析

19. 海關自 2018 年推出海關資訊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中央資料庫，儲存調查結果、情報及貿易商紀錄。有關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是讓海關人員可一站式登入多個系統，搜尋分存於不同資料庫的資料及情報。海關亦正研究採用大數據分析的最新先進科技，以進一步提升海關風險評估的能力。

加強海關與業界的伙伴協作

20. 海關與版權及物流業界保持穩固和緊密的工作關係。海關負責管理版權業界設立的舉報獎賞計劃，鼓勵市民舉報假冒物品；透過空運、陸運和海運貨物的客戶聯絡小組，提供有效渠道予物流業界反映意見、分享觀察所得，以及向海關舉報罪案。海關亦於 2015 年與主要快遞營運商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資訊交流、辨識可疑貨物，以及合作打擊利用快遞包裹進行走私活動。憑藉在這些不同平台取得的良好工作成果及合作關係，海關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力打擊走私活動。

宣傳和教育

21. 除了執法工作，海關會繼續積極宣傳反走私訊息，以提高市民對打擊走私活動的意識。舉例來說，海關最近推出了以青少年為對象的「Customs YES」計劃，透過教育導向活動，鼓勵本地青少年全面發揮潛能、加強與海關的溝通、加深他們對海關執行的法例的認知，以及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對社會的歸屬感。保安局與海關亦正聯合製作一套政府

宣傳短片，將於短期內播出，以提醒公眾，尤其是青少年，不要作不明來歷包裹或貨物的收件人，以免被販毒集團利用。

保安局
香港海關
2021 年 2 月

海關偵破的走私案件宗數 (2016 年至 2020 年)

	宗數／（檢獲物品價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貨運					
空路	1 836 (2.48 億元)	1 992 (2.92 億元)	2 112 (1.92 億元)	1 880 (5.93 億元)	2 556 (15.3 億元)
陸路	927 (2.15 億元)	1 151 (4.44 億元)	1 957 (2.74 億元)	2 004 (1.65 億元)	1 233 (2.12 億元)
海路	351 (5.75 億元)	236 (2.84 億元)	273 (3.25 億元)	241 (6.77 億元)	375 (14.04 億元)
小計	3 114 (10.38 億元)	3 379 (10.2 億元)	4 342 (7.91 億元)	4 125 (14.35 億元)	4 164 (31.46 億元)
客運					
空路	4 614 (1.58 億元)	5 794 (8,100 萬元)	5 943 (1.1 億元)	4 653 (2.64 億元)	726 (1.67 億元)
陸路	12 369 (2,600 萬元)	11 352 (2,400 萬元)	16 884 (2,400 萬元)	21 672 (2,200 萬元)	1 851 (200 萬元)
海路	924 (470 萬元)	650 (60 萬元)	782 (150 萬元)	672 (510 萬元)	33 (20 萬元)
小計	17 907 (1.89 億元)	17 796 (1.06 億元)	23 609 (1.36 億元)	26 997 (2.91 億元)	2 610 (1.69 億元)
總計	21 021 (12.27 億元)	21 175 (11.26 億元)	27 951 (9.27 億元)	31 122 (17.26 億元)	6 774 (33.15 億元)